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收购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资源的有效配置，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战略；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陈明坤 朱日宏 黄瑞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